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2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